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	(4)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 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	(8)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 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政府法制办	(9)
《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的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 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一号
(总第 73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社 长: 郭德龙
编 审: 王堂明
编辑: 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3)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 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4)
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15)
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7)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 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 cn

rmzs@vip. 163. com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8年1月22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

二、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三、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四、审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五、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1 个地级以上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粤部队共 22 个选举单位依法选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96 名。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各选举单位选出的 796 名人大代表的资格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我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803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解放军驻粤部队共 22 个选举单位依法选出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796 名。

省人大代表是省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各选举单位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把代表入口关，注重优化代表结构，提高代表素质。各选举单位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选出的代表中，工人、农民代表 178 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187 名，妇女代表 265 名，少数民族代表 21 名，分别占代表总数的 22.36%、23.49%、33.29%、2.64%；分别比上届上升 1.46%、2.59%、6.89%、0.9%；党政领导干部代表 168 名，占 21.11%，比上届降低

0.89%；连任代表 208 名，占 26.13%。代表选举的结果符合中央和省委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关于“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降低。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22 个选举单位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796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略，编者注)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1 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9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 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

（2018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依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内，凡法律、行政法规调整实施有关内容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作相应调整实施。

二、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

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内，凡与国务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策不一致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作相应调整实施。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调整实施的期限，与上述区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的期限一致。

四、根据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省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证照分离”改革的推进情况。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障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依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17年5月18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月2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学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其必要性

《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复上海市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部门已取消的10项事项除外）在广东等10个自贸试验区内适用。适用于我省的106项行政审批事项中，包括完全取消审批5项、审批改为备案4项和保留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24项，这33项属于改变行政审批管理方式的事项。经过对上述33项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地方性法规规定进行梳理，查找出《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部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策不一致。同时，考虑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

策有可能进一步调整深化，为保障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并于法有据，有必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二、制定决定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号）；
- 3.《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调整范围

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调整和国务院改革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国发〔2017〕45号文，适用于我省的106项行政审批事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完全取消审批的5项、审批改为备案的4项、保留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24项；第二类是保留审批优化准营管理73项。其中，第二类不涉及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文件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调整,第一类则属于改变行政审批管理方式的事项,其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需要调整实施的范围。因此,对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查找出《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实施。考虑到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策有可能进一步调整深化,为保障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并于法有据,以一揽子授权的形式调整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二) 明确了调整实施的期限

第三条明确了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期限。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在广东等10个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改革试点成熟做法的期限至2018年12月21日止,决定的调

整实施期限应当与国务院规定的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的期限保持一致。

(三) 规定了调整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事项应当予以公布

为进一步明晰本省具体有哪些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与法律、行政法规调整以及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策要求不一致,第四条规定,对于调整实施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事项,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四) 明确了人大常委会对授权事项的监督

为了体现省人大常委会和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项授权决定行使情况的监督,第五条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向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证照分离”改革的推进情况。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 12 月 26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国务院在总结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于 2017 年 9 月作出《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 号），批复上海市改革试点的 116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部门已取消的 10 项事项除外）在广东等 10 个自贸试验区内适用。同时规定，对在广东等 10 个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做法，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有条件的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依法开展“证照分离”改

革，有必要对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的适用进行调整。

二、关于作出决定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决定草案提出的有关以一揽子授权的形式调整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以及有关调整实施的期限、调整实施事项的公布、对授权事项的监督等内容符合立法法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我省实际，内容切实可行，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对决定草案的修改建议

考虑到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实施需要由相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因此，建议将决定草案中授权调整实施的地方性法规的范围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同时规定，调整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总体赞成该决定草案，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区域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经1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将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中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

二、将决定草案第四条修改为：“根据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调整实施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将决定草案第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证照分离’改革的推进情况。”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8年1月2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2018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18年1月22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11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五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7年12月2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017年12月2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5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的审议意见转省检察院研究处理。2017年12月底，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2018年1月5日，内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省检察院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内司法委认为，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建议同意省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和最高检已经将侦查监督工作提升至全新的高度进行规划部署，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

继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创新监督机制、拓展监督领域、完善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刚性，维护群众利益，提高司法公信力。继续认真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基本职责，不断加大侦查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侦查监督工作质量。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改革，深入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继续推进侦查监督公开和信息化建设，加快“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侦查监督工作的科技含量。继续加强侦查监督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不断提升侦查监督能力水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8年1月19日

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郑红检察长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作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了该报告。委员们对广东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侦查监督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予以充分肯定。这既是对我省检察工作的重视和关心，也是对我们的鼓励和鞭策。全省检察机关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紧紧围绕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一以贯之依法履行好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全面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各项工作。现将我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全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我院及时将郑红检察长的工作报告及省人大审议意见等相关文件转发全省，并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和思想认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上，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侦查监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不断提高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维护司法公正。同时，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开创侦查监督工作的新局面，推动我省侦查监督工作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全省三级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

神，尤其是侦查监督工作涉及的侦查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多个部门，深入领会文件精神，出台工作举措，切实贯彻执行。

二、省检察院党组深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省检察院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党组成员均认真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郑红检察长专门作出批示：“侦查监督是检察业务工作主业之一，在部门编制、办案组组建及检察官员额配备上需统筹考虑”。郑红检察长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了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并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上来，合力探索构建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侦查监督机制，着力打造一流的高素质侦查监督队伍，推动我省侦监工作持续向前发展。同时，我院及时向最高检侦查监督厅专题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我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各地级以上市检察院党组也召开专题学习会，并组织相关部门逐一梳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照检查本地侦查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全面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工作的措施，研究制定本地区学习贯彻落实方案。全省各级侦监部门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工作的重大意义，把侦查监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侦查监督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定位、架构、人员、工作机制等各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和转变，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格局，构建更加符合司法侦查监督机制，提高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将侦查监督做深、做细、做专业，扩大侦查监督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做好做大检察侦查监督这篇文章。

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一）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对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宗教极端犯罪、涉爆涉枪、盗抢骗、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等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重拳出击，积极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从快批捕，有效惩治犯罪。今年以来，全省共受理审查逮捕普通刑事案件 104006 件 154264 人，件数、人数同比上升 4.48%、8.04%，不批准逮捕 27178 人。全省侦监部门先后办理了“全能神”邪教案、尼日利亚籍犯罪嫌疑人利用国际 EMS 邮件夹藏大麻叶走私毒品入境案、从化热力发电厂坍塌案、宝安沃尔玛超市伤人案，以及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以严某亮、张某良等 77 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和“106”特大团伙网络赌博、理财诈骗案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配合省公安厅出台《广东省公检法办理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座谈会纪要》，全面提升打击合力，为我省和谐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以专项工作为抓手，突出惩治新型犯罪。着力保障经济发展与民生民利，认真落实侦监部门负责的 43 个常态专项工作，继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涉医违法犯罪、互联网金融、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专项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继续深入开展“飓风”、“安网”等专项打击

行动。一是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省检察院统筹指导各地依法办理“亚美尼亚”、“西班牙”、“拉脱维亚”等多批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派员跨国提前介入侦查，依法对多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并商省公安厅通过公安部联系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缉令，通过境外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目前引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对全省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开展调研，参加最高检组织的电信网络诈骗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查逮捕指引编写和研讨，为全国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奠定了基础。二是加大产权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扫黄打非”专项工作。省检察院派员赴西班牙参加中欧知识产权保护论坛，通过交流活动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国际共识与合力。积极参与“剑网行动”等专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犯罪。按照最高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要求，对广州“MTV235 在线手机电影天堂”网站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跟踪督办，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三是打击涉众网络犯罪，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参与涉众金融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办理了“善心汇”“华夏传承”“校园贷”等一批被害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的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及时妥善处理重大敏感案件，主动介入引导侦查。一是强化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如省检察院启动三级联动机制、迅速提前介入韶关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涉嫌虐待被托养人案，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取证，准确适用法律，为捕的好、诉的出、判的准打下了坚实基础；中山市院及时提前介入该市出现的“转转麻将”严重影响社会风气的新型案件，

请示省检察院就案件定性、证据标准、侦查方向等进行研究,并专门赴外地调研,妥善办理好此类案件;深圳南山区院创新运用重大案件检警协同办案模式批捕“2·28”网络期货平台诈骗案 233 名犯罪嫌疑人;二是落实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妥善处理并向最高检及时报送各类重大敏感案件 16 件,其中包括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佛山桂城公交车爆炸案、潮州潮安邱燕纯被诈骗自杀案、涉案金额高达 170 多亿元的侨兴集团合同诈骗案等一批重大敏感案件,做到统筹部署到位、业务指导到位、工作协调到位、引导侦查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依法从严打击职务犯罪,着力服务党和国家反腐大局。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依法及时审查逮捕各类职务犯罪嫌疑人,确保对职务犯罪惩治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今年以来,全省共受理职务犯罪逮捕案件 1286 件 1373 人(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1197 人,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 176 人),决定逮捕 1202 件 1284 人,其中厅级干部 43 人,县处级干部 151 人。同时,省检察院对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和办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两个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健全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审查逮捕、侦捕诉衔接、专业化办案等工作机制,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积极应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五)严把案件质量关,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一是绷紧案件质量和效率“两根弦”,通过引导侦查取证、案件繁简分流、远程视频审讯等机制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同时通过质量评查、数据通报等有效措施,坚持对捕后“三类案件”开展质量分

析和风险点提示,确保办案质量总体向好。二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少捕慎捕,作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 6639 人,占不捕总人数的 24.4%,同比上升 25.52 个百分点,排除非法证据后不捕 33 人,同比增加 43.38%。三是坚决防范冤假错案,严防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程序,要求侦查机关对瑕疵证据提出补正或解释 115 件次,提出纠正意见 513 件次。四是加强羁押期限监督,对报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进行全面实质审查,全年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52 人次,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8289 人次,被采纳 7272 人次。五是慎重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羁押措施,对 1289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捕决定,不捕率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积极创新未检办案模式,如珠海斗门区院建立办案救助预防综合机制、广州南沙区院建立新型办案模式等,努力挽救走在犯罪边缘的孩子。

四、深耕监督主业,着力提升两项监督工作水平

全省侦监部门进一步加大两项监督力度,切实扭转“办案强、监督弱”现状。

(一)拓宽立案监督线索来源,切实增强监督效果。强化监督意识,立足审查逮捕案件,延伸监督触角,切实开展常态监督,通过涉访涉诉事件挖掘线索、通过关注新闻报道捕捉线索、通过“两法衔接”平台获取线索,以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违法立案以及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为重点,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今年以来,共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1070 份,成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750 件 935 人,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1100 份,成功

监督公安撤案 989 件 1106 人。如中山市院在办案中发现科尔玛公司以对外招租科尔玛酒店 20 年物业经营权为名,向 152 名投资者吸纳资金 3200 多万元,其行为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注重发现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向自侦部门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3 件。

(二) 依托侦查监督平台,推进侦查活动监督新路径。今年以来,通过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共发现存在问题的案件共 6345 件,监督事项共计 8816 项,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513 件次,发现和纠正漏捕 2641 人,发出检察建议 975 件次。同时,借助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数据优势,积极探索建立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一是充分利用平台统计功能,生成季度、年度分析报告,及时报送公安机关认真组织查摆整改,不断规范侦查活动,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执法办案规范化。二是以平台数据为导向,制定类案取证指引。如东莞市院在深入分析研判、充分听取意见后,分别出台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取证指引》和《强奸案件取证指引》,获得基层侦查人员的一致认可,其中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取证指引相关材料被最高检转发。三是依托“平台+指引”模式,类案监督成效显著。全省侦监部门通过平台数据深入分析违法行为多发高发问题,以案件质量分析会、检警联席会议等形式,全力提高侦查机关办案质量。如东莞市三区院辖区内涉毒案件,在 2017 年受理数与 2016 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该类案件发现问题数和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的数量同比大幅下降,发现问题数和发出通知书同比下降 55%和 42%,涉毒案件办理质量和办案规范性得到有效提高,监督成效明显。

(三) 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深化两个专

项立案监督活动。作为牵头推动单位,省检察院不断开拓思路、积极谋划创新,不断完善“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应用,加快成员单位联网全覆盖工作,建立平台使用情况通报制度,着力解决平台录入不及时、与线下移送脱节问题,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平台在立案监督中的作用。一是拓展范围,以“小专项”推动大专项。省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环保、食药监、海洋渔业等部门的沟通衔接,不断拓宽监督范围,与海关、环保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走私“洋垃圾”专项行动,联合食药监、人社等部门开展盐业、欠薪等领域专项监督活动,以“小专项”推动大专项。如珠海市院成功办理了“3.02 特大走私废物案”,该案涉及近三万吨危险废物走私入境,对国家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珠海市院通过精准引导侦查机关有效取证,有力打击了此类犯罪。二是突出重点,注重监督效果。重点监督环境污染、食品药品问题突出地区和领域,如中山市院提前介入董某生非法经营食盐案件和李某非法经营“臭脚盐”案件,指导公安机关明确案件定性,统一案件标准,精准打击盐业犯罪。三是加强督导,完善机制。今年省检察院分片组织召开了三场全省“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督导座谈会,深入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今明两年我省“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工作思路,提出年底消灭基层院监督空白点的明确要求。会后,各地迅速贯彻,因地制宜,积极行动,对案件全流程“一盯到底”,建立监督台账、约谈等工作机制,确保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 11 月,我省检察机关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犯罪案件 369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90 件,与督导座谈会召开前相比增幅巨大,进步明显。今年最高检侦监厅两次加编者按

转发我们的经验材料。检察日报、法制日报、南方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我省“两法衔接”工作开展了深入宣传报道。

五、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构建布局全面、重点突出的侦查监督改革试点工作体系

今年以来，全省侦查监督部门紧紧围绕司法体制试点工作和检察改革任务，统筹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

（一）探索建立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机制。我省积极探索审查逮捕工作新机制，通过书面或当面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注重听取律师意见，实现审查逮捕方式从封闭审理走向公开审查，实现兼听则明。佛山南海区院被确定为最高检侦监厅试点单位，珠海、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市院或基层院被确定为省院试点单位，各地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陆续选取合适案件开展了有益探索，取得初步成效。一是框架设计、建章立制。如深圳市院制定下发了《关于探索建立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南沙区院制定了《诉讼式审查逮捕案件的实施办法》，珠海市院制定了《审查逮捕诉讼式审查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二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各地积极探索审查逮捕办案新模式，如佛山将南海区看守所选定的场所改造成为“审查逮捕审查庭”，开展审查逮捕公开听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广州越秀区院办理的陈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到场旁听，凸显了审查逮捕的司法属性，该案办理情况被《检察日报》予以专题报道。深圳福田区院开展审查逮捕案件公开听证，获得侦辩双方的认可和旁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高度肯定，获评

深圳市 2016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三是针对问题、调查研究。各地在试点过程中注意收集整理典型案例，定期总结经验，对遇到的问题认真归纳并组织分析研判，将相关工作情况及问题及时报送省检察院。今年 10 月，省检察院召开了全省审查逮捕诉讼化改革试点工作研讨会，研究和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

（二）探索推进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全省各地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将重大疑难案件介入机制作为常规工作，积极探索“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为高效精准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夯实了基础。如珠海市区院和拱北海关联签《关于办理重大疑难刑事案件海关缉私部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的工作实施办法》，强化了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和过滤作用，构建新型良性互动检警关系。广州两级院建立《重大复杂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工作机制》，市院侦监处还专门设立了侦查机关听取意见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台账。云浮市院制定《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的案件范围和程序，建立听取建议意见后跟踪落实机制。

（三）深入推进对公安派出所监督工作。对公安派出所的监督是加强对公安机关刑事活动监督的重要部分。全省各级侦监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工作中坚持与所驻单位遵循“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确立“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言论不结论”的指导思想，不越权监督、不随意监督，平衡监督与配合的关系。目前试点单位已覆盖我省 982 个派出所，覆盖率约为 40%，有 6 个地市已经覆盖到全部派出所，已形

成了派驻镇街检察室、驻所检察官办公室、定点巡查等监督模式，监督效果初步显现。省检察院党组专门听取了侦监部门《关于全省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思路，李小东副检察长带队向李春生副省长汇报了对我省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情况，并多次到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沟通协调。目前已经达成共识，待最高检进一步明确有关要求后将与省公安厅联签文件，召开全省对派出所监督工作会议，实现对全省派出所监督工作全覆盖。

（四）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改革。针对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相对薄弱，监督质量难以有效评价等问题，探索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转型，省检察院在汕头、佛山、广州、中山等地试点开展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各地合理确定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的范围，制定配套的监督程序规范，探索建立差异化的证据规则和证明标准，注重试点工作及相关检察改革项目的有机融合。试点开始以来，各单位根据省院工作要求，深入研究、积极推进、大胆探索，其中广州花都区人民法院迅速部署落实，且将案件化办理模式由侦查监督部门扩大到全院层面，打破部门壁垒，实行部门之间信息、办案力量的无缝对接。如在监督“许玉梅污染环境罪”一案时启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指定专案组内的“环保检察官”办理该监督案件，对于监督立案的案件，则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定罪的关键环节收集证据，对符合逮捕和起诉条件的依法快捕快诉，充分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

（五）开展对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监督试点工作。以刑事拘留为重点，通过日常巡检、专项检查等方式，探索建立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

和侦查手段的监督制度，实现对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全面覆盖，加强对刑事拘留后未提请批准逮捕案件的监督，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已选择广州、深圳、中山等7个地市的两级院开展试点工作。

（六）有序推进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针对个别地方在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因片面强调审查逮捕，强调人均办案数量，容易陷入弱化监督及专项工作、削弱对下指导、改革创新乏力的局面。省检察院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理顺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一是加强业务指导。今年6月，省检察院下发《关于在侦监工作中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监督主责主业的通知》，要求各地侦监部门按照“两个有利于”和“四个不能削弱”原则切实处理好检察改革与业务发展的关系，聚焦监督主业，切实纠正司法体制改革中仅以审查逮捕测算侦查监督办案量的错误做法，科学测算工作量、设置合理的考核办法，通过设立两项监督专门办案组织或机构的办法，确保两项监督工作的人力精力投入。二是优化办案组织。省检察院制定了《办案组织组建及运行办法（试行）》、《侦监一处检察官绩效考核办法》、《文书权限设置清单》、《检察官权力清单》等配套文件，设置了检察官办案组，建立了权责明确、科学合理的办案体系，充分激发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引导全省各地通过合理设置办案组织、科学配置权力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方式，全面落实新办案模式。深圳、珠海、汕头等地均设立了专业化的办案组和监督组，相关经验材料被最高检采用并宣传。三是强化员额配置。全省侦监部门共选任了659名员额内检察官，占现有人员的60%以上，基本保障了侦查监督业务需求。省院侦查监督一处结合业务开展精准测算人力资源配备情况并申请人员配

置，努力增加编制。

六、聚焦智慧侦监，积极探索侦监工作的新路径

全省侦监部门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建设和司法办案平台装备升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侦查监督工作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侦查监督工作的辅助作用，运用大数据思维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人机结合的模式促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紧紧围绕“智慧侦监”建设，坚持“1+5”整体布局，着力研发整合了侦查监督全部职能、对接公检法等部门内部系统的侦查监督大平台，并将侦查活动监督平台、“两法衔接”平台、立案监督平台、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性证据审查管理和远程视频审讯平台等5个平台建设作为其中的子项目整体推进，全面实现“一站式”系统化监督、智能辅助监督以及融合式、全覆盖监督。侦查监督大平台具体包括以下五个子平台建设：一是完善“两法衔接”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我省已建成三级联通信息共享平台，成为全国已建成三级联通信息共享平台的8个省份之一。今年顺利举办了省级成员单位平台应用培训班以及食品药品“两法衔接”联席会议。我省将继续开展平台升级工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平台数据进行深度挖掘，重点开发平台自动筛选、智能分析功能，通过对其中涉嫌犯罪未移送或应当立案未立案的案件进行甄别和筛选，为立案监督工作提供专业的智能辅助和引导，提高监督实效；推动“两法衔接”平台与行政执法平台、公安机关警综系统对接，充分拓展信息来源渠道，全面提升工作质效；筹备召开省第五次“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同时配合省人大开展“两法衔接”立法工作，不断深化机制建设与法律配套。二是完善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实现智能监督、规

范监督。今年在高检院的统筹领导下，我们在广州举办了全国侦查活动监督平台集中调研会，围绕如何优化监督项目、完善平台功能开展了深入研讨，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接下来，我们将按照高检院的要求，制定出完善平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适时启动软件升级，继续强化平台功能，修改完善项目指标。三是研发立案监督平台，提升立案监督工作质效。当前侦查活动监督和“两法衔接”工作都有专门的业务平台，而作为侦查监督主业之一的立案监督工作还缺乏信息化平台支撑。省检察院拟研发立案监督平台，将该平台嵌入最高检统一业务系统，并在平台上设计立案监督案件项目节点，统一办理各类立案监督案件。实现该平台与统一业务系统中审查逮捕、控告申诉案件、侦查活动监督中涉及立案监督的事项对接，并推进平台与公安机关警综系统对接，将警综系统中受案、立案、侦查信息自动上传至立案监督平台，充分拓展信息来源渠道。还要将“两法衔接”平台录入的案件与立案监督平台对接，作为开展立案监督的信息来源，在立案监督平台上办理监督案件并将结果反馈至“两法衔接”平台。四是配合技术部门研发侦查监督环节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刑事司法工作互联互通、衔接顺畅。在深圳南山等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在全省实现侦查监督环节公检法执法办案系统互联互通，打造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升刑事司法活动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具体而言，要开通全省检察机关与公安、海关、法院的数据链接端口，实现侦查、侦查监督、审判各环节数据互通；要健全平台数据库，涵盖公安、海关刑事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变更强制措施的侦查活动数据、行政处罚案件数据，以及逮捕案件法院判决情况等17项数据；同时设置立（撤）案率，刑拘后提

捕、直诉率,变更强制措施及撤案率、不捕率等28项数据模型;还要强化统计分析功能,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分析统计模型,强化办案预警和协助决策功能建设。五是配合技术部门研发技术性证据审查管理平台,并抓好平台运用工作。在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过程中,涉及到技术性鉴定问题需要寻求检察技术部门协助的,可立即移送至技术性证据审查管理平台,申请技术部门对相关事项作出鉴定意见或提出有关建议,强化技术力量对侦监工作的支撑;通过平台实时开展远程视频审讯工作,最大限度提升侦监工作效率。

七、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侦查监督核心能力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省侦监部门积极开展“两学一做”系列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7·26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院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精神以及党章的修改内容。省院侦监一处作为省直机关直接挂点联系党支部,努力探索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的有效机制,创建了“特色党日+”活动品牌和“五个聚力”支部工作法,提振了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及向心力。

(二)狠抓业务能力提升。一是打造典型案例指引平台。省检察院在内网专门建立了“案件速递、案例精选、学海泛舟、他山之石”等专栏,加强理论研究、强化办案指导、促进业务交流。二是打造研究共享平台。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年度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坚持业务工作定期通报和信息排名制度,激发广大干警研究问题、总结经验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先进地区典型示范作用,提升侦查监督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今年全省侦监部门有7篇信息材料被最高检侦监厅采用,多篇理论文章被《人民检察》、《检察研究》、《侦

查监督指南》等期刊采用,一篇文章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党建理论研讨征文比赛三等奖。三是打造侦查监督论坛。去年与省法学会、公安、海关、高校等举办了我省首届侦查监督论坛,内容是侦查监督与人权保障,为广泛凝聚共识、深化理论研究、培养储备人才、创新业务发展搭建了高端交流平台。目前即将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智慧侦监建设”的主题召开第二届侦查监督论坛。

(三)锻造侦监岗位“尖兵”。今年以来,省检察院通过开展类案指导、办案风险点预警、岗位练兵和业务评比等形式,在侦查监督队伍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一批作风优良、理论扎实、实践丰富的高层次人才。我省4名优秀侦监干警入选全国侦查监督人才库,选送6名优秀侦监干警报考清华大学优秀侦查监督检察官法学硕士研究生班,多名同志被评为专门型人才及业务尖子,一名同志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八、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今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对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实施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法治建设进入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接下来,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工作,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服务意识,保障广东改革发展稳定。认真履行审查逮捕职能,坚持专项行动与综合治

理相结合,继续保持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妨害经济发展等犯罪的高压态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打击知识产权、互联网和金融领域的新型违法犯罪,保障省委重大决策顺利执行。主动融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继续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滥伐盗伐等犯罪,坚决守护特区绿水青山。

二是强化质量意识,抓好检察监督主业。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特殊地位,严把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关,确保监督质量。积极争取侦查机关对该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监督,扩大派驻检察室的覆盖范围。深入开展刑事拘留专项监督工作,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监督制度。继续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努力提高检察监督质量和效果。

三是强化规范意识,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牢固树立人权保障观念,深化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改革,推动建立非羁押诉讼机制,探索在侦监环节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的实施办法,坚持少捕慎捕,逐步降低审前羁押率。进一步严格证据审查标准,加大非法证据排除力度,坚决把牢防范冤假错案的第一道防线。

四是强化创新意识,提升侦查监督信息化水

平。坚持问题导向,着力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加强统筹规划,研发侦查监督大平台,坚持“1+5”整体布局,为侦查监督工作提质量、补短板、破难题。完善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继续强化系统功能,实现对各类案件侦查违法行为监督的全覆盖。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推动行政执法与“两法衔接”平台的有效对接,扩大信息来源渠道;升级平台功能,推动平台功能由以信息查询为主向兼具查询、办案和监督功能过渡。积极参与跨部门网上协同办案平台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地实现政法各机关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交换。

五是强化专业意识,提升队伍素质能力。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把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报告精神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抓严抓实。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侦查监督队伍。推进侦监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加快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互联网等监督工作急需的专业人才。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理论和业务能力水平。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把从严治检贯彻侦查监督工作始终,确保队伍廉洁公正。

特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27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8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波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8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叶贞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8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林贻影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